

股票代號：3272



#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1號8樓之三  
(本公司8樓會議室)

#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臨時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3
陸、其他議案-----	5
柒、臨時動議-----	5
捌、散會-----	5

## 附件

一、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6
------------------------------------	---

##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二、公司章程-----	14
三、董事持股情形-----	19

**壹、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時間：105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1 號 8 樓之三

（本公司 8 樓會議室）

三、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五、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參、報告事項：無。

肆、承認事項：無。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維持穩健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等資金需求，擬提請於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含)內之額度，由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其他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範，並考量市場狀況，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 私募金額：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含)內。
- (二). 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三). 發行期間、發行價格、發行利率、發行條件、買回條件、賣回條件：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 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
- (五). 公司債受託人：未定。
- (六).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未定。
- (七). 轉換基準日及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未定。
- (八).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2). 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與轉換價格之訂定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與轉換價格之訂定乃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3). 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

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九).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B. 必要性：有鑑於公司對新產品開發及推廣之需求，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十).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全球經濟動盪、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與發行成本等因素，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同時參酌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中長期合作關係與正面效益，綜合評估下，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2). 得私募額度：

於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含)內之額度，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私募之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私募之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強化公司競爭力、穩健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擴充廠房設備與購置機器設備等一項或數項資金需求。

B. 預計達成之效益：藉由私募資金之挹注，優化財務結構與充實營運資金，並可有效支持

擴充廠房與機器設備之需求，同時期待與策略性投資夥伴在中長期的穩定合作關係下，增加公司競爭力，擴大產品市占率，進而加速公司成長動能。

3. 本次私募標的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其嗣後轉換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於本次私募標的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標的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該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應取具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司當時所掛牌交易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取得核發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櫃交易。
4. 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得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實際募集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委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6. 擬提請股東臨時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7.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goodway.com.tw/>)。
8. 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陸、其他議案：無。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附件一】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 一、債券名稱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下同)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日期  
於股東臨時會通過後一年內一次辦理。
- 三、發行期間  
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 5 年。
- 四、債券票面利率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五、發行總額及每張金額  
授權董事會於發行總額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整(含)以內，依相關法規辦理發行，本次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擔保或保證情形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為記名式、無擔保債券，惟如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對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七、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票面利率以現金一次償還。
- 八、轉換標的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九、轉換期間
  - (一) 除已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二)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十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及其調整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應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但不得低於上開價格之八成。轉換價格之調整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於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向櫃買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櫃或上市，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或上市。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或上市

本私募轉換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依法令規定自該私募轉換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應先取具主管機關核發符合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並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洽主管機關申請上市(櫃)交易，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此外，本公司另以本債券到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及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前後相距不及二十日的情況，本公司得調整或取消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申請作業。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壹整股，且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給付之。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所轉換之普通股仍屬私募有價證券，應受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有關轉讓之限制。

十七、 轉讓限制

本債券為私募有價證券，故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應募人及購買人(即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

- (一)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人持有私募有價證券，該私募有價證券無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而轉讓予具相同資格者。
- (二) 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一年以上，且自交付日起第三年期間內，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之限制，轉讓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
- (三) 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
- (四) 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 (五) 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一個交易單位，前後二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十八、 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 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僅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 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僅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九、 本公司對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十、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十一、 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得於次級市場賣出或發行。

- 二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未經過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經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券持有人出席，出席債券持有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與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得任意修改或變更之。
- 二十六、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行使和管理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並接受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範。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認購合約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06.07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

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之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5.06.07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組織之，定名為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Good Way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四、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與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六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且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編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九條：股票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外，每股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提交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

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章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七條之三：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若副董事長仍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且參酌同業薪資平均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刪除）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員工酬勞應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二十六條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100%，

其中現金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 0%~90%。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 【附錄三】

###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概況表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期：105/11/07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曹賜正	104.6.9	7,123,981	13.63%
董事	夏雪麗	104.6.9	3,525,833	6.75%
董事	許茲福	104.6.9	3,939,928	7.54%
董事	廖萬意	104.6.9	-	-
董事	許麗香	105.6.7	592,582	1.13%
董事	李淑華	105.6.7	-	-
獨立董事	李傳德	104.6.9	-	-
獨立董事	黃美玲	104.6.9	-	-
獨立董事	劉 助	104.6.9	-	-
<b>九席董事合計</b>			15,182,324	29.05%

註：1. 本公司董事李傳德、黃美玲、劉助為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2,264,966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181,197 股。